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07.23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小組討論
113.08.29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

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

(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

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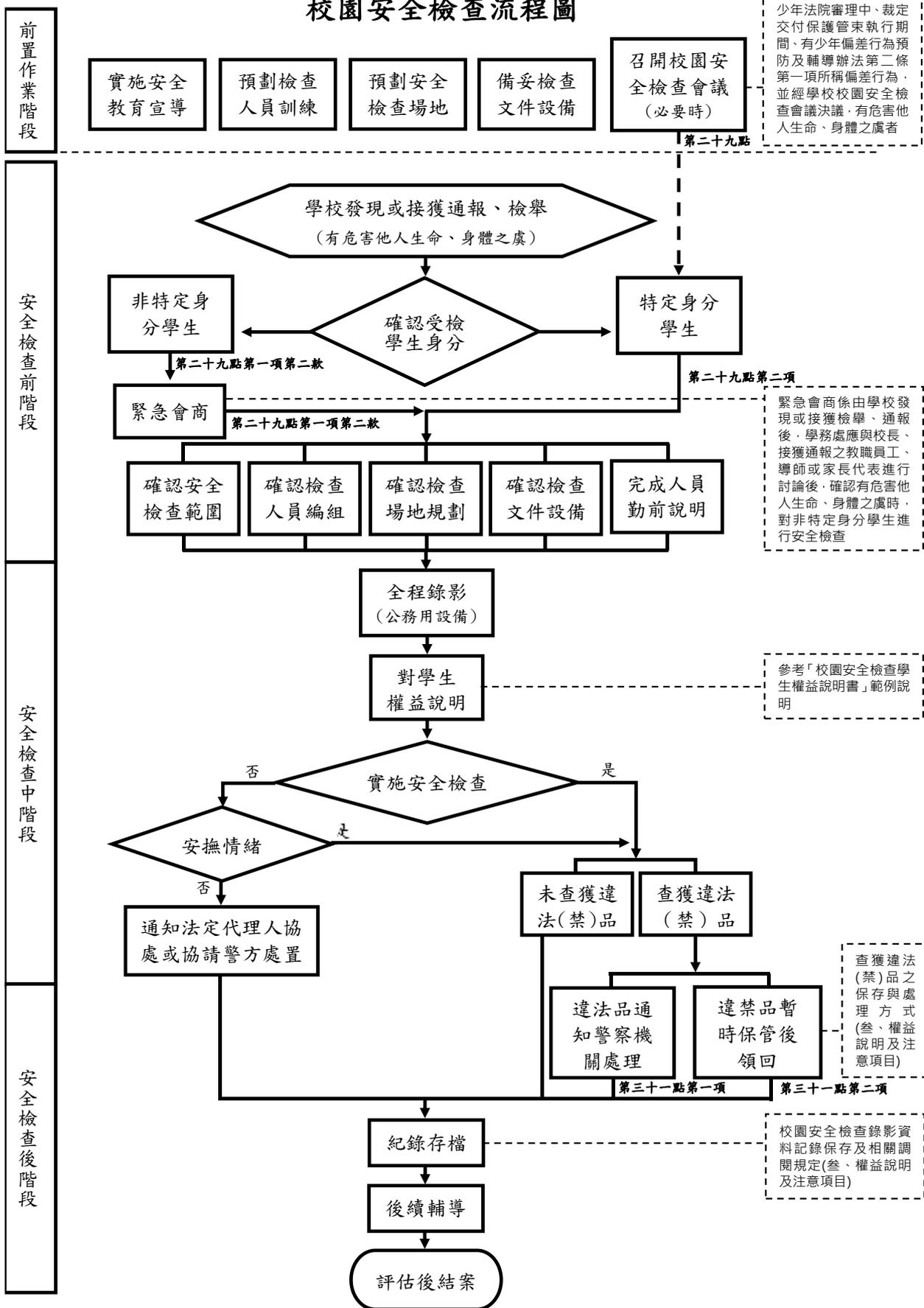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	--	--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07.23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小組討論

113.08.29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

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

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

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

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前項物品暫時保管之措施，教師或學校不負判斷正確與否之責任，並不得以此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除故意毀損或丟棄者，不負保管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物處理，或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學會自我管理。</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7.2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13.08.29校務會議討論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5-21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

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07.2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13.08.29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

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電話：25931951#122

(二) 傳真：25863809

(三) 電子郵件：mq122@mqjh.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mqjh.tp.edu.tw/>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

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法律協助。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

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25931951#122
2. 傳真：25863806
3. 電子郵件：mq122@mqjh.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mqjh.tp.edu.tw/>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

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07.2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13.08.29校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1 年 1 月 1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58496 號函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2.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五、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經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六、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符合校內版本

九、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學生綜合表現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二)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三)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四)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五)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八)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九) 生活常規有明顯而具體進步，經師長提出者。
- (十) 作業認真和學習表現優良或明顯進步，經師長提出者。
- (十一)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持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四)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九)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十)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協助弱勢及特殊學生，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五) 主動參加各種校內外服務表現特優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足堪表揚者。
- (三)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三)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六) 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紛爭，情節輕微者。
- (七) 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口出穢言、辱罵他人、或以言語攻擊他人，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 與同學有肢體、言語、人際關係之衝突或排擠，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 擅自訂購外食或未依規定於教室內飲食、用餐，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 隨地吐痰、製造環境髒亂、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四) 在公共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或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五)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獎懲委員會，情節輕微者。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屬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獎懲委員會權責單位，情節輕微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四) 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五)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六) 違反定期評量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八)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者。
- (九)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 盜用他人電子資料或盜用他人電子帳號者。
- (十一) 偷竊、打架、圍事、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攜帶足以妨礙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如不良書刊、菸品、新興菸品(含電子菸)、檳榔…等，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吸菸、吸新興菸品(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五) 違反第十條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二)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並有違法行為者。
- (五) 攜帶足以妨礙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如槍刀械、爆裂物、毒品…等，情節嚴重者。
- (六) 違反第十一條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特別獎勵及記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四、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及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 十五、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依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十六、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依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實施。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6.28 體育委員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

113.6.27 體育委員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

113.08.29 校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 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遴選等事項。
 - (三)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及評鑑審議事項
 - (六)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4 人：由本校學務處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之。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1 人：由本校正式編制體育專長教師擔任之或本校遴聘具相關運動種類之專家擔任之。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薦擔任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五、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學務主任為主席，如主任不在，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議本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審議本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 (三)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九、本會審查本要點第二點(三)、(四)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初聘、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成績考核之初評由學務處規劃辦

理，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未明訂之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制定

待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 三、112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修訂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訂定之。

貳、目的：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參、組織與調查規定：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 （二）教師代表二人：由教師會選派之。
 - （三）家長代表二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由家長會選派之。
 - （四）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二人：由人才庫遴聘。
 - （五）學生代表一人：由當期優良學生中選派之。
- 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一）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聘，其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 四、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六、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八、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此項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第一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九、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肆、申訴辦法：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決議、懲處或其他措施（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 （一）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三）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四）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依申訴辦法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本校與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本校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伍、不受理要件：

- 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陸、申評會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 一、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 五、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七、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一)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二)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柒、評議決定：

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五、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1.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2.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3.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4.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附件 1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成員

委員	行政代表	
委員	行政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書

申訴學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資料	年 班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內容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聲明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請條列，並檢附裝訂為附件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申訴文件請直接交至本校輔導室或以他法寄達本校，由文書組掛號分辦。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

收件單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p>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p> <p>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3.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處理。</p>
----	--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113.08.26 健康促進委員會討論

113.08.29 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 (三)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制定整體學校衛生政策，評估本校健康需求，結合學校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自發性且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

三、背景說明：

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地處臺北市西區，交通便捷，普通班 21 班，特教班 2 班，體育班 3 班共 26 班，學生人數有 693 人。學生家庭環境由於貧富差距較大，並有部份學生來自新北市三重地區，家庭背景不同；加上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童比例頗高，學生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

本校目前健康促進工作內容涵蓋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健康服務、物質環境、社會環境與社區關係等六大範疇。鑒於學校健康問題漸趨多元與複雜，實有必要整合學校與社區的組織人力與資源發展多元層面、多元策略及多元評價的整合型健康促進計畫，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與師生的全人健康。

四、現況分析：

(一) 學生視力狀況：

本校位於大同區，因家長社經地位對於小孩的視力健康較不關心，有的家長以「沒有時間」、「經濟困難」或因「新冠疫情不便到醫院複檢」為由，112 學年度家長未帶小孩到醫院複檢視力共有 74 人。希望透過本計畫幫助家長及學生，視力異



常時能積極就醫，減低學生近視惡化比率，落實全校教職員生視力保健工作，宣導正確的用眼知識，保護視力健康。本學年度將視力保健宣導列為重點。

(二) 學生體位狀況：

根據 112 學年健康中心所統計全校學生上學期體位狀況：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體位判讀	過輕	過重	超重	過輕	過重	超重
百分比	9.5%	12.1%	11.1%	7.5%	11.4%	11.0%

由於升學主義影響之下，學生大部分在學校較重視學科成績表現，因此對於自身體能與體位狀況比較沒有正確的觀念。藉由教學、宣導活動，以及針對體位異常的同學開設活力享瘦班，讓全校教職員生瞭解健康飲食與健康體能的重要性，並且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達成健康體位的目標。

(三) 學生口腔健康狀況：

根據本校 112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健檢口腔檢查資料顯示，齲齒人數 68 人，就醫率 100%，更應該加強實施口腔保健的宣導，讓學生知道如何潔牙及其重要性，最後達到增進學生口腔保健知識，建立口腔保健概念與態度和提昇學生餐後潔牙之習慣、減低齲齒率的目標。

培養學生正確的潔牙觀念，以獎勵的方式進行潔牙檢核，促進教職員生餐後潔牙，建立口腔保健的良好習慣，並落實預防齲齒保健教育，結合學校、家庭及社區共同推展口腔保健教育。

(四) 菸／檳防制狀況：

根據本校 112 學年度資料顯示，共有 4 位學生抽菸，0 位學生嚼食檳榔。

近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吸菸比率仍偏高，影響健康甚鉅。菸品也是施用毒品的先驅成癮物質之一，為避免青少年因吸菸行為曝露在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情境下（如吸食 K 菸），而誤觸毒品，應加強防制青少年吸菸行為。依據 104 年調查結果顯示，以教育程度來看，國中嚼檳榔率最高（18.8%）。

本校配合春暉專案計畫，設立菸／檳因應與輔導機制，預防及降低菸／檳害之發生，營造無菸／檳校園環境，以維護及促進教職員生健康，大同區有部分販賣電



子菸之店家 (IQOS)，加強宣導菸檳防治，使得師生能獲得菸檳防治的相關智識、資源與生活技術。本學年度將菸／檳防制宣導列為重點。

(五) 性教育 (含愛滋) 防治：

提升年輕族群性傳染病自我保護防治知能，加強校園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並發展性教育有關之教學媒體、宣導資料、部編性教材且提供充分資訊，讓各領域教學融入性教育之概念，包括性傳染病介紹、正確使用保險套、安全性行為、避免多重性伴侶及勿使用成癮性藥物等，厚植學校性教育資源。

(六)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全民健保是一種社會保險，具備強制性與公平性的特質。利用學校日宣導衛教單張及宣導專欄海報，讓全校學生可隨時獲取全民健保相關資訊，並於朝會集合時間及班週會時間加強宣導，建立正確就醫及健保概念。

配合春暉專案計畫，設立藥害因應與輔導機制，預防及降低濫用藥物之發生，營造無藥校園環境，以維護及促進教職員生健康。希望從學生面建立正確的正確用藥觀念，再逐步推廣到社區。

(七) 正向心理：

近年來國家政策與社會氛圍對健康心理重視提升，民間團體倡議力量，實際校園生活的青少年發生憂鬱、自殺、霸凌等事件，也讓社會大眾重視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

本校健康教育、綜合活動等課程正常授課，不因升學壓力而有調課或非專長授課之情形。鼓勵「跨領域」教師融入升學以外的生命教育、正向情緒、成就感、樂觀、樂動、樂食、樂眠、正向關係、人際溝通、領導能力、合作能力...等指標課程，推展豐富健康心理議題的學習活動和態度呈現，促進正向心理健康韌性和強韌度。



六、本校背景 SWOTS 分析：

學校環境	
S(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模適中，普通班 21 班，體育班 3 班，特殊班 2 班。 2. 中川堂、健康中心設置各項健康保健專欄。 3. 本校與新北市交界，鄰近臺北橋，位於蘆洲捷運線出口，近公車站交通便利。 4. 位於大同區中心，鄰近大同行政中心。 5. 104 學年開始校園全面美化，學校內外面貌煥然一新。 6. 105 學年開始班班設有洗手檯，建立優良的潔牙環境。
W(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地小，無田徑場、游泳池與容納全校師生的活動中心。 2. 校園腹地小，擴建不易。
O(機會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發揮小班教學精神，易管理。 2. 易發展學校特色。 3. 具完整之各類資源班；提供各類學生需求的教學。 4. 位於大同區中心，附近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眾多皆可成健康促進策略夥伴。 5. 藉由校園整修，重新進行空間配置。
T(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校地小，難以增建，綠化受限。 2. 因班級數少，校園的衛生清潔維護不易，每班分配的責任區較大。
S(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經費進行校舍逐步改建。 2. 就現有校地空間做有效率運用。 3. 推行健康體位等健康促進議題，培養學生、教師、家長正確之觀念。 4. 利用社區資源，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與宣導活動。

學校特徵	
S(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學務處以持續推動健康體位等健康促進議題為衛生組重點工作，另外菸檳防治為本學年度第一重點工作。 2. 行政單位重視並支持推行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3. 教師多以中、青二代為主，教學資源不虞匱乏。
W(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跑步除第二節下課固定施行外，導師得彈性運用其他時間進行，由於校園操場較小，無法容納所有的學生在第二節進行跑步活動。 2. 年輕老師對健康飲食較不重視。 3. 資深老師較注重個人健康促進但並不習慣將之融入教學。



O(機會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中心積極投入健康促進工作。 2. 衛生組主動積極監督午餐用餐安全。
T(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家長主動參與健康促進者不踴躍。 2. 112 學年度活力享瘦班有 10 位學員。
S(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健康促進概念。 2. 鼓勵教師參與運動社團意願。 3. 聘請醫師及衛教人員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宣導。

人口特徵	
S(優勢)	<p>《教師部份》教師具有專業教學知能，為健康促進活動規劃之顧問。</p> <p>《學生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電腦化，可得知學生健康狀況。 2. 學生定期做健康檢查。 3. 班級學生能配合學校主動做課間活動。 <p>《家長部份》家長雖雙薪家庭比例高，對學生健康仍相當關心。</p>
W(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對健康促進學校概念可再提升。 2. 健康促進議題增加老師工作量，教師對健康促進學校活動較難主動參與。 3. 學生主動參與意願不高，健康行為推動有待改進。 4. 學生在學校所習得的健康促進行為，在家中並沒有持續。
O(機會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推行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科都要建立檔案及教師學習檔案。 2. 透過家長座談會宣導健康促進重要性。 3. 規劃健康計畫取得家長認同，並提供各項資源。
T(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非政府專款補助，常受研習經費所限。 2. 家長多以學生的智育為好學生的標準，造成學生補習繁重，忽視健康。 3. 參與學校活動家長總是固定幾位熟悉面孔，參與者皆重視孩子健康議題，但健康行為不良學童之家長鮮少出席，無法獲得認知上的改變，進而影響孩子健康。
S(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會利用教學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2. 教授健康課程的教師應向專業人員尋求支援與協助。 3. 學校重視師生的心理與生理健康，輔導與教育並進。

資源運用	
S(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進修意願強。 2. 家長會熱心參與學校事務。 3. 學校與社區互動良好，教育政策執行容易。
W(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老師認為健康促進須倚賴家長負起督促之責，學校面無須插手。 2. 部分家長對健康促進漠不關心，甚至無法以身作則提供榜樣。



O(機會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休老師越來越多，可整合退休教師人力，共同進行健康促進。 2. 運用地方資源，推動校園志工制度，強化義工運作功能。
T(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對健康促進活動理念不足，家庭教育斷層。 2. 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導致家長對學生的約束力不夠。
S(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組、健康中心與健教老師是健康促進的鐵三角，應緊密配合。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提升社區衛教水準。加強衛生健康教育宣導，建立衛生健康教育觀。 3. 結合家長與學校建構學生安全衛生健康的生活環境。 4. 建立家長與學校之和諧關係。 5. 塑造全校都應以促進健康校園為己任的觀念。

七、實施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項目	時間	處室
健康服務	學生流感疫苗接種	113.11.14(暫定)	學務處
	心臟病篩檢	113.11.5	健康中心
	七年級學生尿液篩檢	113.10.25	健康中心
	活力享瘦班課程	每月一次	健康中心
	外訂桶餐廠商衛生巡查	學期中每日	學務處
	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113.11.21	健康中心
	緊急傷病處理	整學年	健康中心
	特殊疾病列管追蹤	整學年	健康中心
	傳染病防治宣導	整學年	健康中心
	七大健促議題之宣導	整學年	衛生組
	營養教育宣導	整學年	衛生組
	HPV 疫苗接種	113.9.26 114.4.(暫定)	健康中心



	項目	時間	處室
	COVID-19 疫苗接種(追加劑)	尚未確定	健康中心
	學生 CPR+AED 課程	114.5(暫定) 114.7(暫定)	衛生組
	課間跑步活動計畫/游泳課程/體適能檢測	整學年	體育組
物質環境	校園硬體環境安全維護	整學年	總務處
	校園環境定期消毒	定期	總務處
	校園飲用水定期送檢維護	定期	總務處
	校園節能	整學年	總務處
	校園綠化美化	整學年	總務處
	健康飲食：協助學校健康飲食的實施	整學年	總務處
	健康飲食：依法招標並查核桶餐廠商	整學年	總務處
	校園整潔維護	整學年	衛生組
	建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整學年	生教組
	監督午餐食材平台訊息	整學年	衛生組
	健康飲食：協助全校教職員工、學生桶餐訂購事宜	整學年	衛生組
社會環境	獎勵推動本計畫績優教師、班級及熱心服務學生	整學年	學務處
	人口教育政策宣導	整學年	輔導室
	心理衛生促進	整學年	輔導室
社區關係	利用學校日宣達體適能重要性	學校日當天	體育組
	社區關懷活動	整學年	訓育組
	環義工參與社區清掃活動	整學年	衛生組
	家長成長團體研習	整學年	輔導室

八、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暨家長。



九、實施內容：

(一) 組成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

團體成員由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衛生委員會改制而成，規劃如下：

職稱	所屬單位職稱	執掌內容
總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促進計劃總指揮 2. 監督、考核健康促進實施成效 3. 獎勵推動本計畫績優教師
副總召集人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整合各部門健促工作 2. 獎勵班級及熱心服務學生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執行健康促進計劃 2. 督導並維護校園衛生整潔 3. 宣導護眼、潔牙、營養教育等衛教觀念 4. 監督用餐衛生安全 5. 推展人口教育政策 6. 策動環保義工參與社區清掃活動 7. 彙整本計畫成果報告資料、簡報 8. 辦理菸檳防治宣導講座 9. 協助學校健康飲食的實施 10. 協助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午餐訂購事宜
健康服務 小組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掌教職員生健康管理 2. 策劃教職員生 CPR 訓練 3. 彙整學生視力、齲齒、體位資料 4. 宣導護眼、潔牙、傳染病防治等衛教觀念 5. 辦理外縣市轉入生心臟病篩選 6. 規劃並執行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7. 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狀況 8. 列管追蹤學生特殊疾病情形 9. 帶領活力享瘦班邁向健康體位 10. 辦理流感、COVID-19 及 HPV 疫苗接種工作



職稱	所屬單位職稱	執掌內容	
健康環境 小組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永續學校環境管理 2. 依規定招標並依契約處理午餐相關事宜 3. 實施校園節能減碳措施 4. 檢核學校教室照明設備達標準照度 5. 建立學校防災應變機制 6. 維護校園硬體環境安全 7. 定期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8. 定期維修校園飲水機，維護飲水安全 9. 推展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事務組長		
健康課程 暨 活動小組	教務主任		協助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教學推展工作(包括相關教學計畫擬定、教材蒐集)，督導各學習領域推展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融入課程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教職員生心理衛生 2. 督導家長成長團體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 2. 辦理以健康促進為題之國語文競賽
	設備組長		指導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資訊組長		資訊方面支援及技術指導
	訓育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學生運動社團 2. 規畫社區關懷活動
	體育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教職員生體適能進步 2. 執行學生體適能檢測 3. 辦理體育競賽活動 4. 推展課間跑步活動計畫(SHE150) 5. 安排學生游泳課程 6. 利用學校日宣達體適能重要性
	生教組長	推動菸／檳防制教育	
	輔導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推展人口教育政策 2. 推行教職員生心理衛生工作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4. 辦理親子講座 	
體健領域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健康教育及體育教學活動 2. 協助體育競賽活動辦理 		



職稱	所屬單位職稱	執掌內容
	教師會	1. 成立並帶動教師健康促進社團 2. 舉辦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導師	1. 協助學校宣導及執行各項相關活動與檢核 2. 班級健康規劃
	家長會	支援本計畫各項活動的推行

(二)聘請專業團隊擔任本校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顧問：

顧問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供宣導講座、緊急傷病處理、傳染病專業諮詢
	中興院區	健康檢查主辦單位
	疾病管制院區	提供宣導講座、緊急傷病處理、傳染病專業諮詢

(三)落實健康管理系統：

1. 訂定『健康中心學校護理工作計畫及行事曆』及『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2. 使用健康資訊系統管理學生健康資料，健康中心全面採用電腦化作業。
3. 輔導特殊疾病列管。
4. 教職員工疾病諮詢。
5. 配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衛生暨相關組織及人員實施衛生教育。

(四)改善學校環境設施：

1. 健康中心環境清潔、維護，消耗藥品補充，機械保養。
2. 建立學校環境安全檢查制度，留意校內空間是否有礙學生健康與正常活動，必要時報告學校進行改善。
3. 配合政府政令於傳染性疾病發生時，加強環境衛生，防傳染病流行。

(五)推動健康促進工作，實施內容如下：

1. 視力保健：

- (1) 加強綠化校園，鼓勵學生確實下課休息及望遠凝視活動。
- (2) 學校定期檢測教室燈光照度，每學期至少檢測乙次，並作成紀錄。



- (3) 學期初進行學生視力篩檢，並在檢查後一個月內通知家長篩檢結果，並登錄學生視力初、複檢資料庫，及隨機實施視力保健親職教育。
- (4) 優先追蹤視力不良之學生族群，以減緩高度近視之發生。
- (5) 每位教師能實施機會教育，指導正確用眼習慣，含正確握筆、維持適當閱讀距離及坐姿（離課本至少三十五公分）及檢視桌椅高度。
- (6) 推行「eye 眼健康密碼：3010120」護眼行動，積極推動「規律用眼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天天戶外活動 120」（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護眼密碼 853240 幫我刪惡視力」、「...等守則，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維護視力健康。

2. 健康體位：

- (1) 每學期辦理體適能檢測。
- (2) 每週至少實施晨間或課間健身運動三次，每次時間持續 30 分鐘為原則；活動方式依多元化方式設計。
- (3) 針對體位不良學生專案管理(活力享瘦班)，鼓勵成立健康體位社團組織，進行諮詢、輔導、教育及轉介等措施。
- (4) 在健康教學活動方面適時融入相關之創意教學與活動，提昇健康體位知能。
- (5) 落實相關領域的課程教學正常化（例如綜合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等），以利學生學習；相關領域的生活技巧課程應融入「營養教育」、「健康體位」、「正向體型意識—破除減肥及瘦身美容的迷思」、「動態生活」、「健康飲食」等健康議題教學。
- (6) 鼓勵相關學習領域教師研發健康體位之教材教法與教具，舉辦相關成果展示的研習活動，以利各校教師交流教案與教材。
- (7) 體位篩檢及矯治成果提交健康促進委員會議討論，並提出因應計畫。

3. 口腔保健：

- (1) 鼓勵學生「潔牙 333」活動（3 餐飯後要刷牙、每次刷牙至少 3 分鐘、餐後 3 分鐘內要刷牙），建立學生餐後潔牙習慣。
- (2) 積極運用口腔保健教育教材，並納入相關科目教學及活動中，落實潔牙技巧教學活動。



- (3) 鼓勵各班成立潔牙天使，教導同學正確刷牙、牙線使用、檢視潔牙用具是否適用。
- (4) 七年級上學期進行學生口腔檢查，並於檢查後一個月內通知家長篩檢結果；利用家長聯絡簿進行睡前潔牙行為檢視。
- (5) 公開獎勵口腔保健生活習慣優良學生，樹立良好學習典範（獎勵對象：沒有蛀牙者、蛀牙填補治療後不再蛀牙者、能確實實踐餐後潔牙者等。）

4. 菸／檳防制：

- (1) 將菸／檳危害認知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加強教育宣導，增進學生防菸／檳的知識、態度。
- (2)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春暉專案」相關研習，促使教職員工願做到防菸／檳。
- (3) 辦理學生菸／檳認知檢測，就認知率較低之題目及態度題所顯示之學生加強宣導，以提升學生認知程度。
- (4) 以學藝競賽的方式加強菸／檳防制的宣導，使學生在創作的過程中增進對防菸／檳的想法。
- (5) 利用各種方式宣導，請家長配合不在學生面前吸菸及嚼食檳榔；提高無菸／檳家庭的比率，建立無菸／檳的健康校園環境。
- (6) 建構並更新「春暉專案」網頁，藉由各項新知交流，增進網站宣導功效。

5. 性教育(含愛滋防治)：

- (1) 依規定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確實運作。
- (2) 學務處協助推動全校性教育工作。
- (3) 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4) 推動性教育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
- (5) 辦理多元多樣化之性教育等主題宣導活動，增進校園性教育意識，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之校園環境。
- (6) 鼓勵性教育主題文章投稿，刊載於本校「民權知音」報刊及「民權青年」校刊，以擴增性別平等理念之宣導。
- (7) 設計性教育主題之海報，廣為張貼宣導。
- (8) 辦理「多元性別」相關主題之教學、宣導與研習活動，協助校內師生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建立尊重、關懷、友善的學習環境。



6. 全民健保／正確用藥：

- (1) 將全民健保認知融入相關課程，加強教育宣導，增進學生健保知識與態度。
- (2) 利用朝會集合時間宣導正確就醫概念。
- (3) 於家長日增加衛教宣導單張，供師生家長參閱全民健保重點。
- (4) 增加班週會宣導事項，讓學校師生交流討論。
- (5) 中川堂張貼大型宣導海報，新增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專區。
- (6) 將正確用藥認知融入相關課程，加強教育宣導，增進學生用藥知識、態度。
- (7)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春暉專案」相關研習，促使教職員工願意做到防藥。
- (8) 辦理以學生學藝競賽的方式加強正確用藥認知檢測與宣導，就認知率較低之題目及態度題所顯示之學生加強宣導，以提升學生認知程度，使學生在創作的過程中增進對用藥的常識。
- (9) 建構並更新「春暉專案」網頁，藉由各項新知交流，增進網站宣導功效。

7.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 (1) 培養正向看事物的態度，使「幸福感」在校園中成為可被看見的概念，連結生理與心理的健康，並鼓勵學生積極學習、創造機會與建立連結。
- (2) 增進學校教育夥伴對於心理健康促進的意涵及理論基礎有更深廣的瞭解。
- (3) 彙整國內心理健康相關資源，建構自我概念、自我效能、自尊、主觀幸福感、生活滿意度、樂觀、感恩、助人、社會支持、生活技能、品格教育、...等等，隨著正向心理逐漸從消極觀點轉變為積極觀點，建立支持學校推展心理健康促進網絡，營造青少年健全均衡發展與健康幸福校園願景。

十、考核評鑑

- (一) 過程評量：藉由評價過程來提升學校組織改善健康問題的能力，根據過程評價的質性及量性資料與建議，可提供重要訊息，有助於計畫的研擬、執行及修正。
- 1、行政和政策因素：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健康促進計畫推動之成果，以增進學校組織及促進健康行為之能力。
 - 2、組織因素：包括師生互動、社團、志工等組織之社會支持、行政人員之行政配合、組織運作功能。
 - 3、資源因素：包括人力、物力資源可近性，經費編列、設備可利用性。



(二) 成效評量：

- 1、健康狀況：包括生理指標（健康體位學生比例逐年增加2%）、心理指標（如問題解決及決策力、學習適應力、情緒適應力）、體適能指標（身體質量指數、肌肉適能、柔軟度、心肺耐力）、本學年游泳檢測（25公尺）通過率逐年增加5%。
- 2、行為與生活型態：包括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增進身體健康；增進健康防護行為（如運動安全、均衡飲食、壓力管理）。
- 3、環境因素：包括健康環境（如安全環境維護）、健康服務（如建立完整的預防、篩檢、追蹤、矯治、輔導、諮商及轉介系統）、校園社會文化（如凝聚力、和諧性、認同感）。
- 4、個人因素：學生習得健康促進基本常識，並能運用之。
- 5、學校成立教職員工與學生健康促進相關社團與活動，實施學校健康促進議題，即時處理學校健康促進相關問題與評估成效。
- 6、學校編制有醫護專業人員，需接受過 40 小時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訓練。

十一、本計畫經健促委員會通過，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而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多元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本校學生成績多元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 五、本校學生成績多元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六、本校學生成績多元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佔60%及定期評量佔40%；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佔100%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一)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前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附件：定期評量試題審閱實施辦法)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學生成績多元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八、學生成績多元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經驗分享、老師問問題、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多元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辦理。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一、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二、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能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預警措施：

1. 利用各項管道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成績多元評量相關規定，例如：導師會報、專任會議、新生書面通知、學校日、公告於學校網站。
2. 每學期一個月內，註冊組依「畢業資格預警學生名單」通知其家長、導師，俾以加強輔導。
3. 實施學習扶助測驗與作業檢查，教務處與任課教師、導師、家長共同關懷學習有困難之學生，以進行輔導措施。

(二)輔導措施：

1. 依教育部所定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習扶助教學。
2. 任課教師實施學習方法之輔導、導師給予關懷勉勵，連絡家長以了解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討論提高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轉介輔導室，彙整學校資源提供進一步協助。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得建立補救教學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救教學內容：當學期不及格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二)補救教學時間：每學期於第一次段考前，由教務處统一安排補救教學時程，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救教學者，視同放棄。九年級下學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由教務處安排在五月初统一安排補救教學，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救教學者，視同放棄。
- (四)補救教學方式：領域內自行討論，原則上採取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補救教學，由任課老師補教教學後，並向教務處繳交補救教學紀錄表。(如附件補救教學實施紀錄)。
- (五)補救教學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六)補救教學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 (七)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教學機會。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學生之成績多元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題審閱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討論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 依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目的
 - (一) 健全審題機制，維護評量之公平性，保障學生權益。
 - (二) 透過同儕檢視與意見交流，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
 - (三) 藉由評量結果分析，提供教師調整一般教學與補救教學策略。
- 三、 命題、審題教師
 - (一) 命題教師：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
 - (二) 審題教師：以同一年級或同領域的教師負責初審，並提出修改建議。
- 四、 審題方向(詳如附件)
 - (一) 命題範圍：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進行審核。
 - (二) 題目文字：就題目文字敘述、選項等基本要素，進行審核。
 - (三) 題目內容：依教師經驗判斷題目的正確性、難易度是否適當等進行審核。
- 五、 命題分析
 - (一) 命題比例分析：檢視各個單元試題比例是否均衡，避免偏重某一單元。
 - (二) 試題類型分析：依據 Anderson 和 Krathwohl 等人(西元 2001 年)所修訂 Bloom 的教育目標之認知層面類別(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或依照領域學習特性分析各試題所要評量的能力，完成雙向細目表。
- 六、 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檢核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年級 領域 第 次定期評量

項目	審題內容	審題結果 (審核若通過請打✓；審核後有修改建議請註明)
1	試卷標頭正確：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__學年度 第__學期 __年級領域 第__次定期評量試卷、班級、姓名、座號 等	
2	試卷註明:考試結束後需收回試卷。	
3	試卷項目序號正確。	
4	試卷配分正確合宜，並詳列各題配分。	
5	試卷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	
6	依教學內容及公告範圍設計命題。	
7	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他校或本校考古之試題（圖檔部分不在此限）。校內共通教材不在此限。	
8	試題形式多元(包含是非、選擇、配合、簡答等)。	
9	試題用詞適當，答案明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避免引起爭議。	
10	試題題數適當，學生有足夠的答題時間。	
11	試題難易度適中，符合常態編班學生程度。	
12	聽力檔案錄音音量適中。(加考聽力者試聽審查。)	
命題教師簽名		審閱回饋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無需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試題: _____
審題教師簽名		
複審教師簽名		複審回饋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無需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試題: _____
注意事項	一、 試卷 、 審題檢核表 及 命題雙向細目表 繳交期限：段考前一週（段考第一天往前推一星期），請命題與審題老師注意時間。 二、繳交方式:前述三樣文件密封後，請命題教師交至影印室。 三、請注意試題的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審題老師拿到考卷後並請立即進行審題，勿耽誤命題老師繳卷時間。	
繳件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民權國中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補救教學實施紀錄

教師姓名：_____

一、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任教科目及班級：

科目	班 級

二、補救教學方式：(請勾選)

提供講義並補行評量 (由領域統一實施補行評量)

提供講義並補行評量 (由任課教師自行實施補行評量)

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 (上課)

補交作業或作品

其他 (請敘述實施方式)：_____

【註】：

1. 本學期之補救教學原則上由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之原任課教師實施；留職停薪教師之補救教學由代理教師負責實施；已離職教師且無遞補教師者則煩請該學生現任任課教師負責實施補救教學。
2. 採補行評量方式者請務必將補行評量成績填入補救教學名單暨成績紀錄表 (如後附) 中，若學生無故缺考請老師註明「缺考」。
3. 補救教學考試周訂於 00000。
4. 無論實施何種補救教學方式，皆須填寫補救教學實施紀錄表 (如後附)，連同補救教學名單暨成績紀錄表於 00000 前交至教務處備查。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補救教學實施紀錄表

科目	班級	日期	時間	補救教學實施內容及方式	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紀要

1. 請各位老師將補救教學內容紀錄於本表，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請填妥本紀錄表，並於 000 前交回教務處備查。
3. 學生試卷不須交回。

教師簽名：_____